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海陽風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就該項目向海陽風電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工程總承包合同合併最高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3,396,342,130 元（約相等於 4,043,264,000 港元）。

同日，海陽風電與山東院亦訂立了以下合同：(i)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49,900,000 元（約相等於 59,405,000 港元）為該項目的前期開發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ii)建設工程勘察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6,620,000 元（約相等於 31,690,000 港元）為該項目提供工程勘察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院作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該等項目合同應付的合併最高總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等交易屬於(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項目合同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發佈，更具體地構建現代能源體系中非化石能源的發展。在國家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下，所有省份均為此加快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步伐。其中，國家計劃明確提出壯大發展山東半島，落實優質綠色發展戰略，從而確定風電產業在當地的發展前景。

本公司一家位於山東省的附屬公司海陽風電抓住了機遇，以開發該省第一個海上風電示範項目（即「山東半島南三號海上風電項目」），其亦為本公司第一個海上風電項目。整個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55.9 億元，總規劃裝機容量 500 兆瓦。項目的第一期裝機容量 300 兆瓦將包括建設 58 台 5.2 兆瓦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其預計每年可產生約 10 億千瓦時電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海陽風電就有關該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與山東院訂立了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建設工程勘察合同。以下所載列為該等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

1.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的陸地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陸上集控中心）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陸地建設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支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115,183,428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 (i) 固定費用人民幣 46,680,846 元（「**陸地建設固定費**」）；(ii) 設備購置費人民幣 37,002,581 元；以及 (iii) 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的暫估費用人民幣 31,500,000 元。設備購置費及暫估費用會按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過上述指定的金額。

陸地建設固定費包含以下幾個部分，並參考承包商就有關該項目的陸地建設所提供的各類服務。

費用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費	3,911
建築費	28,846
安裝費	6,154
其他費用	7,770
總額	46,681

[#] 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支付條款

僱主於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生效，並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 10% 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相等於總承包費用 10% 的預付款。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 90% 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陸地建設固定費：

- *設計費*：20% 應在初步設計文件審定確認後的 30 天內支付；65%（其中 10% 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 10% 設計費）應在施工圖文件審定確認後的 30 天內支付；10% 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5%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滿一年後的 30 天內支付。
- *建築及安裝費*：最多 97%（其中 10% 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 10% 建築及安裝費）應按照六個預定的建安工程里程碑階段支付；3% 應根據合同條款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 30 天內支付。
- *其他費用*：50% 應在收到相關費用發票後的 30 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的款項）；45%（其中 10% 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 10% 其他費用）應在該項目整體竣工及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5%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滿一年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設備購置費：對於每批設備，(i)20% 應作為材料費在審核有關設備採購所需文件後的 30 天內支付；(ii)50% 應在審核有關設備的交貨收據及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後的 30 天內支付；(iii)10% 應在設備經試運行合格後的 30 天內支付；(iv)餘下的 10%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通過竣工驗收並移交滿十二個月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暫估費用：應按各個建設階段的實際要求支付。

2.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的海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海上建設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支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3,281,158,702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 (i) 固定費用人民幣 426,009,196 元（「海上建設固定費」）；以及 (ii) 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的暫估費用人民幣 2,855,149,506 元。暫估費用會按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過上述指定的金額。

海上建設固定費包含以下幾個部分，並參考承包商就有關該項目的海上建設所提供的各類服務。

費用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費	41,630
設備購置費	65,474
建築和安裝費	115,718
其他費用	203,187
總額	426,009

[#]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支付條款

僱主於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生效，並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 10% 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 10% 的預付款。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 90% 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海上建設固定費：

- **設計費：**20% 應在初步設計文件審定確認後的 30 天內支付；65%（其中 10% 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 10% 設計費）應在施工圖文件審定確認後的 30 天內支付；最多 95% 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5%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且僱主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簽發的質量保證書後的 30 天內支付。
- **設備購置費：**對於每批設備，(i)30% 應作為材料費在審核有關設備採購所需文件後的 30 天內支付；(ii)30% 應在審核有關設備交貨收據及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後的 30 天內支付；(iii)20% 應在所有設備經試運行合格後的 30 天內支付；(iv)餘下的 10%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且僱主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簽發的質量保證書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築和安裝費及其他費用：**最多 90%（其預付款分三次抵扣）應按照九個預定的建安工程里程碑階段支付；10% 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且僱主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簽發的質量保證書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暫估費用：應按各個建設階段的實際要求支付。

該項目的竣工

竣工日期：全部風力發電機組投產後的 6 個月內。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首批風力發電機組併網發電。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風力發電機組投產。

逾期竣工違約金：倘承包商不能按照上述指定的竣工日期或項目工程師同意順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誤，每延誤一天，承包商應向僱主支付每天人民幣 100,000 元的違約金，而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包括因通脹價格等因素導致費用增加總額）。

3.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有關該項目的前期發展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預備項目可行性報告及向政府部門提交的其他文件、與當局協調以獲得相關的支持政策或批准，以及進行風速測量（其中包括採購和安裝相關設備以及建設測風設施）。

代價

根據前期開發和技術諮詢合同，僱主應支付的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49,900,0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項目核准前的技術諮詢費	28,100
項目準備階段的技術諮詢費	16,200
測風費	5,600
總額	49,900

支付條款

僱主應在收到承包商的付款申請後的 40 天內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 10% 的預付款，但前提是：(i)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經已生效；及 (ii) 於合同生效後的 10 天內，僱主已從承包商收到及經審核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 10% 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總承包費用餘下的 90% 應按照各自己完成、交付及經僱主審核的工程階段分期支付。

4.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為有關該項目的海上區域提供工程勘察服務，包括地質勘測、地形測繪及路由探測。

代價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合同，僱主應支付的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26,620,0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勘察費	25,289
質量保證費	1,331
總額	26,620

支付條款

勘察費：僱主應在建設工程勘察合同生效且在僱主收到承包商金額相等於勘察費 10% 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 20 天內，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勘察費 10% 的預付款。勘察費餘下的 90% 應按各自己完成、交付及經僱主審核的工程階段分期支付。

質量保證費：(i)80%應在最後一台風力發電機組施工完成的 30 天內支付；(ii)20%應在最後一台風力發電機組通過試運行一年後的 30 天內支付，但前提是承包商方面在地質勘察及工程測量中並無出現重大誤差，導致該項目連續一年無法達到其設計的效益值。

該等項目合同的有效性

所有該等項目合同將在簽訂後以及本公司按適用的上市規則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如需要）。

該等項目合同的代價基準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的嚴格招標程序授予承包商該等項目合同。有關項目所需工程的招標公告已根據中國對實施公開招標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國家公開招標的認可媒體中國採購與招標網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刊發。

該等項目合同各自的應付代價與其他承包商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等項目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整個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55.9 億元，20%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作為對海陽風電的注資，而 80%將通過項目融資的外部借貸來籌措。估計約 85%的總投資額（即人民幣 47.5 億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融資。在本集團層面，根據本公司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預計該項目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提高約 0.87%。

目前，本集團已從中國大型銀行獲得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的融資授信，指定用於該項目的發展。本公司認為，彼有足夠的財務來源以滿足該項目的資金需求。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的發展符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加快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同時，海上風電的發展是全球風電行業技術升級的前沿方向之一，對於減輕能源和環境壓力，且促進清潔能源的有效利用具有重要意義。

山東省是經濟發達、用電負荷高、能源消耗大、風電年度利用小時數高，以及海上風能資源豐富的東部沿海省份之一，且海上風電將成為沿海地區能源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項目對促進本公司在山東省的清潔能源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並協助本集團在山東半島取得進一步開發大型海上風電基地的權利，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該項目是山東省目前唯一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門批准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市級生態環境部門審批意見、海域使用權批覆、海域不動產權證等）以開始施工的海上風電項目，並已獲得當地政府的全力支持。該項目完成後，其將為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帶來額外的收入和收益，並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山東院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和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該等項目合同對於該項目能成功完成為不可或缺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且(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海陽風電為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海水淡化處理、水產養殖以及任何其他已獲批准及持有許可證的商業項目和活動。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五八年，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電力勘測設計協會會長單位。

山東院的業務設有 11 個國內外分支機構，覆蓋中國 3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 40 多個國家和地區。目前，其擁有 14 名獲認可為全國、行業及省級勘察設計大師的專業員工，以及國家各級各類的註冊專業人士 610 多人。

過去多年，山東院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四年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三年入選中國承包商八十強。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院作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該等項目合同應付的合併最高總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等交易屬於(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批准。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項目合同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的工程勘察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及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為「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陽風電」或「僱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海陽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海上建設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陸地建設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前期開發的技術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該項目」	指	作為整個項目（總規劃裝機容量 500 兆瓦）的第一期，涉及在中國山東省開發和建設一個裝機容量 300 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
「該等項目合同」	指	(i)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iii)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 (iv)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院」或「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